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0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机械设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北厂界）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粉尘、漆渣、废漆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